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111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1日

山东航空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4〕18号）、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三) 学习勤奋刻苦, 成绩优秀, 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且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 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 下同),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以放宽至前 50%,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受到师生的认可;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且不畏艰难, 勇于奋斗, 在各方面表现良好;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确定。各二级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配。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 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准。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实行“四级评审、三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评审工作。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

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班级、二级学院、学校三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二）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

（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名单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二级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十条 公示期间，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

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复议提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后，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监督实行“四公开、三监督”制度。四公开即评选项目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三监督，即设立信访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对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规范化进行监督；开展调研，对班级资助工作民主化进行监督；开展辅导员家访活动，对学生诚信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截留、挤占、挪用、拆分等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享受资格并追回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行为的；
- （三）不能正确对待和使用受助资金，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取消资格追回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资助中心按程序在年

内重新评选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滨州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滨院政〔2017〕243号）同时废止。